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柳习科，男，1974 年 3 月生，汉族。现任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专业，长江商学院。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 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5 次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0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1 次 ESG 发展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独立审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 ESG 发展委员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柳习科	8	0	5	1	0	1	2

本人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审慎严谨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到位，表决前所需表决事情均做到先知晓后表决，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事公开、透明和严谨，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

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正威暴雷事件的潜在税务风险和影响。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支持，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运行情况、股份回购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江西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两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 1.5 亿元~3 亿元回购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6 元/股;以 26 元/股上限及 3 亿元回购总额计算,回购股份将达到 1153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投出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4年,本人将会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署:柳习科

2024年3月26日